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楊慕嫦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因專注其他個人業務為由，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進一步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楊女士過去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許國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許國釗先生，董事會之主席，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之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黃朗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朗欣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簡歷如下：

黃女士，36 歲，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擁有逾九年的法律經驗。黃女士是 ZM Lawyers 的創始人，於目前擔任管理合伙人。自二零二零年起，黃女士擔任助樂慈善基金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起，黃女士亦擔任 Carbon Mining Technology Limited 的法律顧問。

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輔修法律暨社會工作及社會管理學系。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其他職務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黃女士已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每年可獲得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 公佈。